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葉欣慧

電話: 02-2311-3001#432

電子信箱: evanyueh@gsmm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:經地礦字第113591103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地礦11359110340-令.pdf、地礦11359110340-法規-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則v5 1.odt、地礦11359110340-對照表-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

則對照表(法V).pdf)

主旨:修正「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則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則」、修正對照 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,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: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
副本: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

業管理中心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2874/84582文 交換582章

第1頁,共1頁